**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学院学术发展，努力营造开放交流的学术氛围，根据《关于成立我校分学术委员会的通知》，（科研处[2024]9号）要求，参照《学术委员会章程》（院字2015-2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开展学术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的学术组织。主要审议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有关工作中重要学术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内专任教授或副教授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人数为7人。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除主任委员外，学院班子占2个席位，英语专业教研室占2个席位，公共外语1-2教研室占2个席位。院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产生，院长确认，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备案。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下设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外语教育学4个学术团队，团队带头人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和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三种形式。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全体会议，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可邀请其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召开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讨论决定重大学术事宜。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为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属学术委员会常设领导机构。主要讨论和决定学术委员会重大事项。

**第四章 职责**

**第九条** 咨询和审议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改革与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技工作规划以及重要教学与科研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第十条** 审议本院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第十一条** 审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科研平台和产学研基地等的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评价教学、科研项目及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议和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和结项成果;裁定院内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评议拟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评议并向学校推荐优秀学术人才选拔人选。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对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及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评审和鉴定，评审科研项目的研究团队。

**第十五条** 指导学院的相应学术活动。

**第十六条** 调查认定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教科办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拟参会的委员。

**第十八条** 提交全体会议讨论的方案，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先指定部分委员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议事形式实行会议讨论表决制。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事项或形成的决议，若须通过表决形成决定的，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须有2/3以上的应参会委员出席。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参会委员的1/2即为表决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学术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委员投票的保密性。

**第二十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能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已做出的决定，如有人提出申请复议，须经主任委员会议慎重研究，认为确有必要，方可召集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委员对重要学术问题的决定如有异议时，可允许保留个人意见。对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结果，如学院认为有必要复议或调整的，学术委员会应在两周内予以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研究重要事项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和分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最终意见，由主任委员签署。涉及重大问题，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各类会议上评定的结果、所审议和咨询的重要意见须形成书面材料，向学校领导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会议讨论需要保密的事宜，各位委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六章 委员**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扎实的科研基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有较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身体健康，能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学校工作，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第二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从我院专任教师中遴选。因工作需要，也可从校外聘任的相关学者、专家中遴选。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自觉遵守纪律，弘扬科学精神，坚守科学道德。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调离学院者，其委员职务自动解除，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补选新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七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

1.在参加的学术委员会会议上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2.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对学术委员会涉及的所有事项有知情权，并有权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规章制度;

2.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各项职责;

3.以身作则，积极参与院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坚持参加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并说明情况;

4.秉公办事，对在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有关事项有保密的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者，应接受批评。情节严重者，经主任委员会议研究，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严肃处理

5.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主任委员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外语学院

2024年5月2日